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5号）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促进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经费项目是常年常规性运转项目，一般以一年为一个执行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当年12月31日），项目的开展主要是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业务所需日常办公经费及运转支出等，具体列支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给予适时报销。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创新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完

善交易制度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不断创新政府配置公共资源方式，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更多引入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审核环节。依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构建交易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机制，实现交易项目受理登记、场地预约、专家抽取、信息发布、保证金收退、中标通知书办理、数据归集、项目预警、档案管理等服务事项统一纳入系统在线办理。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三）推行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设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和云南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缺席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标准化改造建设，做到场所布局合理、功能齐备、标识清晰、环境整洁，在专家抽取、开评标等方面推行标准化服务管理，实现服务范围更明晰、服务内容更明确、服务流程更标准、环节衔接更顺畅。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岗位责任、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失职追究等责任制度。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资金来源

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正常运转,每年的平台运行业务经费,通过新平县财政年度预算申报工作,向县级财政申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专项经费”。2024年预算批复金额为玖万元整(¥90,000.00)。

(二) 资金用途及细化

1.会议费4,000.00元。

用途:主要用于参与政府采购及出让中心代理项目的评审专家及公证、跟踪、业务代表等相关人员的延时评审误餐伙食费。

标准:按每人每次每餐不高于50.00元,年内预计产生延时评标10场次,每场次评审伙食的参与人员平均为8人,全年预计需要支付约4,000.00元。

支付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采〔2017〕10号)附件第2页第八条“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的食宿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节约为原则免费提供,不得发放食宿费。”

2.评审专家评审费15,000.00元。

用途:主要用于支付政府采购及出让中心代理项目发生的专家评审费。

标准:每人每次评审费(含差旅)约500.00元,预计年内产生评标专家评审人次约30人,全年累计支出专家评审费15,000.00元。

支付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采〔2017〕10号)附件第1页第五条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专家评审费,评审时

间在半天（或4小时）及以内的，按400.00元/次的基数支付；超过半天（或4小时）的，超出部分按50.00元/半小时的标准支付，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算。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凭据报销。

3.办公费26,600.00元。

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业务产生的笔墨纸张、办公设备耗损、配件更新、碳粉及零星支出。

其中：

残疾人保障金13,000.00元：上年职工年均人数*1.50%*上年人均工资总额（扣除五险一金）*12个月—系统扣除金额；

驻村工作队经费5,000.00元；

打印纸2,400.00元（160.00元/件*15件）；

办公设备耗材、零星支付等办公费6,200.00元。

4.办公设备采购33,900.00元。

其中：

台式电脑4台，单价4,900.00元，总价19,600.00元；

消磁柜1台，价格6,300.00元；

档案柜10组，每组800.00元，共计8,000.00元。

5.培训费10,500.00元。

主要用于外出交流学习，能力提升培训等支出。按每年3人，每人3,500.00元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作用，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

(二) 加快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省信息安全标准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三) 狠抓督促落实。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控制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该项目的实施将按照各项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经费的管理使用遵循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统一审批流程。资金存放于财政零余额账户，接受财政统一监管并授权支付。资金使用原则为“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项目开支内容集体决议，由局班子共同进行内控，10,000.00元及以上开支内容报请县纪检组进行“三重一大”决议。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推进交易目录清单内平台交易全覆盖，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

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创新完善交易监管体制机制，着力提升交易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造公平便捷交易服务营商环境，助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